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5313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PE02834_1_301548565031.pdf、110PE02834_2_30154856503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如有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